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2015年4月7日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1.71%的股权）提请增加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4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 B206 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20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审议《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 1、2、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21.71%的股权）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3.00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 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 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3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